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07號

原告 石佳蓁

訴訟代理人 袁大維律師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4行關於「於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